

整合调解资源 创新纠纷解决多元化机制

本报讯(记者 沈磊 高凯 通讯员 王利)“李法官,太谢谢你们了!这下我们的医药费有着落了!”近日,新郑市法院城关法庭承办法官李晓丽与城关乡网格员利用网格优势,通过有针对性调解,为乡赵某讨回医药费、误工费7600元,最终使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这是该院今年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后有效调解矛盾纠纷的首个案例。据了解,新郑市法院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并且是河南省唯一入选的基层法院。

在诉调对接中心,副主任王东霞在调解一起交通事故案件。被告王某某的司机高某驾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王某房屋损失10

万元。经交警认定,高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该案转到诉调对接中心后,万东霞很快找到该案证结,并邀请河南省保监局驻新郑法院调解室工作人员参与调解。当天,通过保监局调解员协调平安保险公司,被告及第三人平安保险公司在10日内赔偿经济损失9.8万元。

诉调中心主任王晓燕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就是不断完善以‘各部门组织联动、分流渠道畅通、信息资源共享、基层群众受益’为核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使许多基层矛盾纠纷在萌芽状态就得到及时、有效、公平、和谐地解决,实现小纠纷不出村(社区)、一般纠纷不出乡镇、大纠纷不出市。仅去年一年,诉调对接中心就调解结案580件。”

近年来,新郑市法院与行业调解相沟通,实现诉调对接中心与行业调解的对口衔接;邀请新郑团市委和市妇联、劳动行政、行政管理、公安交通、人民调解等部门,及河南省保监局等加盟诉调中心;进一步突出诉调中心的归口管理,实现诉调中心与全市乡镇人民调解的衔接,将社区法官、巡回审判在中心内整合,同时向街镇延伸,完善以司法资源下沉模式为特色的“一个诉调对接中心、六个巡回审判法庭”的立体网络状诉调对接机制。

新郑市法院还围绕社情民意,打造了“十分钟法律服务圈”。该院切实发挥诉调中心亲民、便捷、高效和诉前、诉中、诉后相衔接的“一揽子解决纠纷”的优势,做到诉前调解流程短、

平、快;进一步理顺接待、立案、委托调解以及诉讼的衔接问题;对于调解成功的案件,法律文书当日完成;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大部分转入业务庭,小部分由诉调中心直接开庭审理;对诉前调解不需出具法律文书的案件,原则上做到当庭调解当庭履行;对诉前调解需要出具法律文书的案件和诉调中心巡回审判法庭判决的案件,注意引导当事人各方面工作,提高调解协议的自动履行率。

据了解,该院还建立了调解员信息库,详细登记调解员工作经历、专业特长等信息,方便当事人选择调解员,目前已登记50名调解员。“别小看调解员,他们在调解纠纷中发挥着很大的作用。”王晓燕说。

法治动向

在如今的网络时代,人们经常需要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等电子媒介聊天、借贷、做生意、安排各种活动,当双方发生民事纠纷时,保留在电子媒介中的相关信息,就可能成为重要的甚至是唯一的证据,电子证据公证已经离我们越来越近了。

电子证据公证渐行渐近

本报记者 石山 通讯员 张路红 高颖

针对这一情况,今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并于当天起施行。司法解释明确,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这就意味着,平时市民在QQ或其他平台的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微信朋友圈留言、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电子数据信息,都能作为民事案件中的“呈堂证供”。但是,能够获得法院采信的电子证据,一般是对方承认的,或者从运营商那里调取的原始证据,还有一种比如电话录音,要经过公证的。

据新郑市公证处主任姜健琳介绍,近年来,到公证处办理电子证据公证的人数逐年增加,但由于电子数据的公证涉及比较复杂因素,包括网络技术问题,“切忌对电子数据产生过分依赖,误以为只要保存了电子聊天记录,将来就能够打赢官司。”姜健琳解释说,这是因为,电子数据有其局限性,容易被删除、修改,加上用户主体不好认定,比如有的微信并不绑定手机号码,而是通过QQ号登录的,用户名也不用真实姓名,如果这类信息没有经过公证,对方又予以否认,其证明效力就成问题。但是,部分电子数据可以公证,比如公司之间的合同、催款函、承诺书等,当然必须在公证处的电脑进行公证操作;但如果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之间借贷,为了谨慎起见,公证处暂时不予受理。至于手机微信、短信以及其他电子数据,其中涉及专业的网络技术,一些还需要司法机关的调查,公证处没有这种权力,目前也暂时不做公证。

新郑市大有律师事务所主任孟凯认为,对于重大事项除了电子数据证据以外,还需要采取其他一些补充证据。推进电子数据公证工作,不但需要司法部门出台新的提取、保全、认定、公证各类电子数据的相关细则,也需要公众树立并强化保存电子数据的意识,保存好原始证据,及时到公证机关申请公证保存,以增强电子数据的效力。另外,公证机关还需要加强对人员的培训或引进专业人员,增添相应的设备,不断提高开展电子数据公证的能力和水平,满足社会的实际需求。

近日,新郑市质监局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对发现的“问题电梯”进行评估建档并集中整治,预防和消除电梯事故隐患。

本报记者 李伟彬
通讯员 孟寒琼 撰

病房里的“特殊业务”

本报讯(记者 沈磊 通讯员 李慧)“我们两口想把房子卖了,但我老婆因患有严重的血液病,在河南省人民医院的无菌病房住院,不能走出病房到你们公证处办理,能否麻烦你们在病房里为我们办理一下这个事情?”近日,新郑市公证处接到了当事人李某的求助电话。

据悉,当事人李某的妻子因患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在省人民医院治疗,经过几个月的治疗,仍没有好转,家里的钱已经花得所剩无几,眼看着每天上千元的费用,李某夫妇决定卖房治病。

听完情况介绍后,新郑市公证处立即开通绿色通道,特事特办,专门指派两名公证员前往省人民医院办理此项委托公证。

到达病房,在表明身份,告知有关情况,征得主治医师的同意后,他们顾不上休息就投入到了工作中去。当事人李某的妻子虽身体虚弱,无法行动,但思维清晰,意思表示明确,公证员按公证程序规定在病房里办理了委托公证,并请主治医师为李某的妻子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予以证明。最后,两名公证员在向领导请示后,为他们减免了部分费用。

李某握着公证员的手,连声说:“太谢谢你们了,你们的服务真周到啊!”还再三邀请公证员到附近饭店就餐,被婉拒。听着群众的赞誉声,两位公证员累并快乐着,心里暖洋洋的。

这只是新郑市公证处着力构建便民“绿色通道”,打通服务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的一个缩影。据了解,近年来,新郑市公证处为方便当事人办理公证业务,对外公布预约办证电话,对年老、残疾、危重病人等不方便到公证处办证的当事人实行预约服务或派公证员上门服务,对特殊案件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对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低保户、下岗职工等弱势群体的公证费实行缓减免政策,满足当事人的实际需求,为当事人提供方便,排忧解难,受到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近日,新郑市启动为期半年的食品市场大清查行动,专项治理和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图为该市公安局执法人员对辖区一家副食品超市开展执法检查。

本报记者 李伟彬 通讯员 李成伟 撰

新《食品安全法》将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本报讯(记者 石山 高凯 通讯员 李小龙)网购食品出问题如何维权?农药残留还会不会超标?保健食品还能让人相信吗……这些一直以来都是市民们比较关注的问题。

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这部被称为“史上最严”的食品重典将从农作物生产、食品加工、市场流通、安全监管、消费维权等各个环节对我国食品安全进行把控,将有效解决当前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网购食品纳入监管范围 商家不赔就找平台先赔

新法明确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还要审查卖家的许可证,这样一来也就明确了卖家的主体责任。消费者合法权益受损,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生产者要求赔偿。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真实名称、地址

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

果蔬农残大改观 高毒农药使用会严格受限

新法扩大了剧毒、高毒农药的禁用范围,将“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修改为“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国家对农药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这意味着,高毒农药使用会受到越来越严格的限制,如果监管执法到位,未来吃果蔬可以更放心。

婴幼儿奶粉更放心 注册制为奶粉配方把关

新法强调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全过

程质量控制,规定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新修改后的食品安全法还明确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保健食品更安全 需声明“不得替代药物”

新法规定,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应具有科学依据,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应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为了提升水质检测能力,确保夏季水质安全,近日,新郑市卫生局邀请市疾控中心相关专家对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进行水质快速检测培训。

本报记者 沈磊 通讯员 田胜利 撰

新郑法院 2015年法官讲堂开讲

本报讯(记者 赵晓璐 高凯 通讯员 王利 高昭)“第二百六十条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近日,新郑法院六楼会议室,一场关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要点的授课,让广大干警受益匪浅。据悉,这是该院2015年第一期法官讲堂授课。

最高法《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于2014年12月18日通过,2015年2月4日正式发布实施,共分23章552条,是最高法有史以来条文最多、篇幅最长的司法解释。

该场授课结合实际,对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中关于保障当事人诉权、完善民事诉讼证据制度、提高诉讼效率、细化民事诉讼中的诚实信用原则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梳理与讲解,并针对干警在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这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方式,加深了干警对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为推进司法审判、执行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夯实了基础。

调解员风采

“土法官”张保民倾心调解数十年

本报记者 沈磊 通讯员 王军献 裴瑞雪

在新郑市新建路街道办事处东街社区,有这样一位“土法官”,他扎根社区,三十年如一日,为群众化解矛盾纠纷,不怕辛苦,不计得失,将自己的青春奉献给东街社区。他就是东街社区人民调解员张保民。36年来,张保民为民排忧解难,忠诚奉献,在平凡的岗位上书写了不平凡的人生。

张保民曾经当过兵,复员后就在社区为大家服务,当过治安主任,也当过文书,但从未间断过“土法官”的角色,因为在社区干的时间长,里里外外、方方面面都熟悉,深得社区居民的信赖,居民有了矛盾纠纷,都愿意找张保民调解,因为大家都知道,只要找到“张法官”,他就一定能尽力帮你解决,而且处理起来能一碗水端平。张保民深知,矛盾纠纷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平安幸福,工作中始终把居民的事情当成自己的事,矛盾纠纷不化解,他就睡不着,吃不香,像有块石头一样沉甸甸

地压在心头。

社区李老伯膝下几个儿子,因为积怨和老人在财产分配问题上互相扯皮,无人赡养老人,李老伯找到了张保民。张保民立刻放下手头的其他杂活,轮流找李老伯的几个儿子了解情况。连续一周的“背靠背”调解,达成了初步意向。当大家坐在一起商量老人的赡养问题时,却又因为过去“鸡毛蒜皮”的事情翻了脸,张保民又得像刚接手这个案子一样从头再来一遍,就这样又花费了七八天的时间。功夫不负有心人,老人的赡养问题得到解决,张保民心中那块沉甸甸的石头也落地了。

近年来,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社区居民的矛盾纠纷变得多样复杂,而调解工作面临的压力和挑战更是前所未有。城市改造、道路贯通等等,城市面貌的点滴变化都与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而这都需要有人做好政府与群

众之间的宣传沟通工作。“群众利益无小事”,张保民不辞劳苦,总是冲在最前边,即使是受到居民的不理解和指责,甚至谩骂,张保民总是淡淡一笑:“人民调解就要为人民服好务,想干好就不要怕‘引火烧身’。”

社区有一个规定,在本社区的老居民才能享受社区福利待遇,期间,如果把户口迁走了,就不能享受这项待遇,张保民的大儿子就是这种情况,张保民就严格按照这个规定没有给自己的儿子发福利。多少次家人的数落,多少次其他有怨言居民的人身攻击,而张保民却问心无愧。

梅花香自苦寒来。一个人的优秀品质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对群众的大爱不是心血来潮所能显现的。36年来,张保民用坚定的信仰和无私的奉献为居民守望和谐,就像具茨山下的一块石头,一抔泥土,不发光,不显眼,却支撑着巍巍具茨山的牢固根基。

